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42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2023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节能风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节能风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节能风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节能风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节能风电公司 2023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节能风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实际发行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3.18%，扣除相应承销费用75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99,250,000.00元，已于2023年3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129,421.53元，发生手续费支出1,798.96元，用于偿还募集资金项目贷款本金1,499,25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金额24,295.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03,327.01元，均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8704719	103,327.01	正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514727	-	撤销
合计	—	103,327.01	—

上述存款余额，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支出并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energy Wind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and the number '11000000501' at the bottom.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附表1:

2023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99,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2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2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25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绿色领域有息负债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任一优
 Full name: 任一优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04
 Date of birth: 1971-03-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90103710304002
 Identity card: 390103710304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廿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4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任一优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关系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登转出
 Approv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登转入
 Approv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801010655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73848
 No. of Cert/Vouch

核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勇
 No. / M / D

姓名: 刘勇
 证书编号: 1100016738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5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5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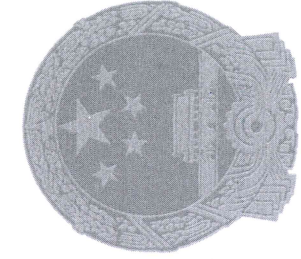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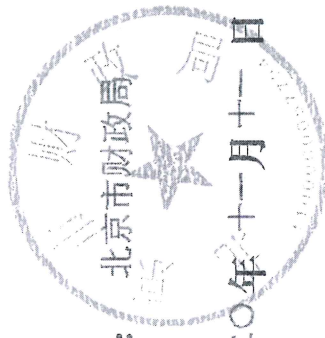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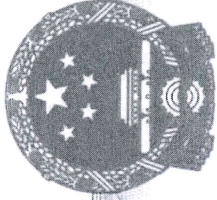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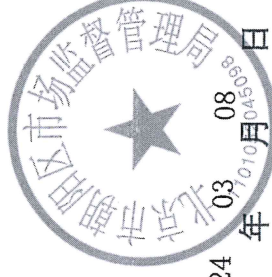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